

财政助力 农村金融谱新曲

■ 本刊记者 刘慧娴

2008年7月,江苏省首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丹阳市天工惠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兴化市永泰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相继开业。开业仪式上,两家公司先后与后巷镇荣鑫养猪合作社、花果山花木公园、戴南镇种养大户范志慧等4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家农业龙头企业和多个农户签订了总额为600万元的贷款协议。截至2009年底,全省共成立108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为破解“三农”贷款难发挥了积极作用,而这只是江苏促进农村金融发展的众多成果之一。

作为全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试点省份,江苏省的农村金融改革始终走在全国前列。特别是2009年,为加快推进农村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江苏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分为五大类共16条具体措施,为促进“三农”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着力解决农村金融供应不足

“财政扶持政策的着力点是扩大农村金融的有效供给。当前农村

金融的主要矛盾是供应不足,如果单纯采取贷款贴息等补贴需求方的传统方式,可能无助于问题的解决,相反会更加刺激需求,进一步加大供需矛盾。因此,财政扶持政策的着力点应放在有效促进农村金融供给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通过鼓励农村金融机构的适度竞争,改善农村金融机构的成本效益,提高涉农贷款风险覆盖率,实现农村金融的商业可持续发展。”江苏省财政厅副厅长王正喜这样分析。

接下来是扶持对象确定问题。“我们的原则简单明确:谁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我们就支持谁;谁对农村经济发展的贡献大,我们对谁的支持力度就大。”《意见》执笔者、江苏省财政厅外经金融处处长张作雄的表述简单明了。财政扶持政策采取普惠原则,惠及银行、担保、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不论是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或新型农村金融组织,股份制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中央金融企业或地方金融企业,只要在农村地区提供金融服务,为农村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就可以对照政策标准申请奖励补偿资金,享受政策优惠。

扶持政策的传导机制是通过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金流向,最终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与其他财政支农资金不同的是,扶持政策支持的是农村金融机构,而不是将资金直接支付给农民和农业企业,但殊途同归,政策的最终目的是建立起一种资金传导机制,通过扶持金融机构来满足农民和农业企业的金融需求,通过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农村金融供给,完善农村金融市场,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和效率,从而最终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张作雄解释道。

同时,为提高财政扶持政策的效益,《意见》明确了以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坚持“以奖代补”原则。“我们明确设定了各项政策措施的奖补条件、对象、申报程序和范围,尽可能地将各种奖励和补偿标准数字化,然后统一在下年度对上年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兑现政策,也就是将绩效评价工作放在了资金分配的前面,建立了以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张作雄说。

五大类十六条新政

《意见》包括了五大类16条具

体措施,分别从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农村金融供给、健全风险防范体系、促进金融改革和创新等多方面进行政策鼓励和资金扶持,支持建立与全省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多层次、广覆盖、防风险、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一是支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对经金融监管部门和省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组建的村镇银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开设的信用合作组织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省财政按其已到位注册资本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其为农服务业务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和营业税按征收额的50%给予奖励。

二是积极推动农村信贷担保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新成立的以涉农担保业务为主的担保公司,按到位注册资本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现有担保公司及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涉农担保业务的,按涉农担保月均余额的2%给予风险补偿;鼓励省内金融机构对农户联保、农户互保以及农村信贷联保体的信贷投放,省财政按金融机构上述贷款新增额的1%给予奖励。

三是调动各类金融机构进入农村金融市场的积极性,支持涉农企业增加直接融资规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县以下地区新增设的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省财政按不同地区分别给予30—50万元开办费补助;建立涉农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省财政按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增涉农贷款的2%给予风险补偿;对于涉农贷款较多、增幅较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省级财政性资金的存款方面给予支持;对省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改制上市和

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的上市(发行)费用,给予20%的补贴。

四是积极推动全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深化改革和发展。对苏南农村商业银行入股或兼并苏北和苏中地区农村信用社的,省财政按其入股金额5%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农村商业银行成功上市的,省财政按其股本金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

五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苏北地区、农民创业、扶贫领域、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特定主体的信贷投放。对当年投向苏北五市新增贷款较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其苏北五市新增贷款额的0.3%给予奖励;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农民创业贷款,省财政按基准利率的50%结算贴息资金;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利率向省定的苏北地区1011个经济薄弱村以及和1011个经济薄弱村开展“企村挂钩”结对帮扶的企业发放的各类涉农贷款,省财政按基准利率的50%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对金融机构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贷款,省财政按贷款年平均余额给予基准利率20%的奖励。

2009年,江苏省财政共兑现各项奖励资金4.91亿元,全省共有281家银行业金融机构、86家涉农担保机构、25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得到了风险补偿或奖励。财政扶持政策的出台提高了各类金融机构参与农村金融市场的积极性,截至2009年底,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范围已覆盖全省所有市、县、区,2009年即新组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82家;共有10家村镇银行挂牌开业,其中,2009年新增

6家。

完善农业保险体系

在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发展的同时,江苏省财政部门大力支持农业保险体系建设,使其成为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有力地帮助了千万农户防范农业经营风险、增强农业防灾抗灾能力。

“前年我家种了三亩麦子,每亩只缴了一块五毛钱保险费。去年三亩麦子遇到了干旱,收成大减,保险公司每亩赔了我一百块钱。”江苏省沐阳县胡集镇新北村村民甄浩至今说起2009年家里小麦受灾获理赔一事都禁不住夸赞一番农业保险的好处。在沐阳,农业保险为防范化解农业生产风险、提高农民保障水平筑起了一道“屏障”。尤其是2007年,全县水稻在灌浆期不同程度地遭受了风灾,16万农户的14.1万亩水稻因倒伏造成绝收,保险公司及时兑现740万元理赔款,为此县财政支付保费补贴500多万元,减少了农户损失。

自2007年被财政部列为农业保险试点省份后,江苏省按照统筹兼顾、政府扶持、市场运作、投保自愿的原则,不断提高农业保险保障能力,完善农业保险发展模式,探索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道路。

一是科学制定保费补贴政策。除水稻、小麦、玉米、油菜、棉花五个主要种植业品种省级财政统一补贴25%以外,将能繁母猪、奶牛、高效设施农业以及其他种植业、养殖业全部纳入省级财政补贴范围,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实现了对所有种植业、养殖业品种的全覆盖。

二是统一农业保险运行模式。通过实施差异化的保费补贴政策,

引导各地规范农业保险运行模式，统一实行政府与保险公司“联办共保”模式，并且统一规定政府承担风险的比例不高于60%，最大限度发挥商业保险公司在农业保险试点工作中的作用。

三是稳步扩大保险覆盖面。积极探索将农业保险逐步扩大到种植、养殖业以外的其他农村领域，将农机具、渔民、渔船保险纳入农业保险试点范围，由省财政给予20—40%的保费补贴，探索将农业保险逐步扩大到农村保险。

四是建立了巨灾风险准备制度。根据2008年中央1号文件有关“建立健全农业再保险体系，逐步形成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担机制”的要求，按照再保险原理，遵循“大数

法则”，在全国率先建立起省、市、县三级巨灾风险分担机制，显著增强了全省农业保险抵御巨灾风险的能力。通过两年的积累，农业保险试点政府巨灾风险准备金预计将累积资金4.1亿元。

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江苏农业保险发展，截至2009年11月底，全省水稻承保2944.57万亩，承保面达97%；小麦承保2594万亩，承保面达97%；油菜承保396.91万亩，玉米承保406.39万亩、棉花承保138.53万亩，承保面都超过了30%；能繁母猪承保231万头、奶牛承保1.5万头，基本做到应保尽保；一些地区还开展了生猪、养鸡、养蚕、蔬菜大棚、水产养殖等保险试点。目前，江苏省已开办农业保

险品种15个，全年为农户提供了约227亿元的风险保障。2009年，约186万户次农民因灾获得赔款2.75亿元。2007—2009年，中央财政累计下拨保费补贴9.96亿元，省级财政累计拨付保费补贴9.23亿元。

2010年江苏省《政府工作报告》为农村金融发展确立了新目标，“改善和创新农村金融服务，进一步发挥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主力军作用，发展村镇银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和农民资金互助组织，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着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增强农村基层组织服务能力。”王正喜副厅长表示，2010年，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为江苏农村金融发展作出新贡献。□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内蒙古：全面实现农牧民补贴“一卡通”

内蒙古自治区扎实推进财政补贴农牧民基础信息共享平台及网络建设等基础性工作，目前，已全面实现财政补贴农牧民资金“一卡通”发放。图为自治区相关领导共同启动“一卡通”网络发放系统。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